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所有合併股份互相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適用於普通股之限制所限；
- (c)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均將彙集處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股份合併之任何及全部前述安排得以完成、實行及生效方面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5.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相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股數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吳繼偉先生、張擘女士、何樹芬先生及郭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